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代 理 人 丘雅婷
- 07 相 對 人 林思奇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02年2月23日,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,設定新臺幣(下同)8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132年2月20日,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;(二)民國103年2月11日,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

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 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,設定 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 定期日:133年2月6日,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 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; (三)109年1月10日,以其所有如附 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 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 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 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 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及特約商店契約,設定新臺幣(下同)4,730,000元之最高 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:139年1月8日,清償日 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,經登記在案。。嗣 相對人分別於(-)109年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5,000,000元, 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29年1月15日止,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,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二項第1款約 定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,應於合理 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,始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 全部到期;(二)109年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104,386元,借款 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29年1月15日止,依年金法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,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二項第1款約定,如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,應於合理期間以 書面通知或催告後,始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; $(\Xi)102$ 年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4,656,046元,借款期間 自102年2月26日起至132年2月26日止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還本息,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,如有任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;四102年2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1,680,311元, 借款期間自102年2月26日起至132年2月26日止,依年金法按 月平均攤還本息,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一項第1款約 定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喪失期限利益,

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;伍103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262,374元,借款期間自103年2月13日起至123年2月13日止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;份113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2,100,000元,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8日起至133年2月18日止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依貸款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,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13日止,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後,未獲置理,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本金共計10,795,29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,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,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;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,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,依首開規定,本件聲請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,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 -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,於本

01020304

06

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		何实的勿厌			<i>>></i>	7四十初日 12工心		
附表	Ę							
土均	也:							
編		上	地	坐	落	使 用	面 積	權利
號	市	品	段	小段	地號	分 區	平方公尺	範圍
1	高雄	左營	菜公	六	1135	(空白)	3, 848. 68	50/10000
備言	主:							
建物	勿:							
編	建	基 地 坐 落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權利	
號	號				主要建築	(平方公尺)		範圍
		建	物門] 牌	材料及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	
					房屋層數	合 計	及面積	
1	3391	菜公段六小段1135地號			鋼筋混凝	22層:143.45	陽台:21.45	全部
		土地			土造22層	合計:143.45	雨遮:8.45	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						
		0000號22樓之1						
共	· 有 部 分 菜公段六小段3612建號,面積:6,181.71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51/10000							
菜公段六小段3613建號,面積:9,441.66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49/10000								0000, (含停
	車位編號:72,權利範圍:26/10000)							
備	註							

07 附註:

-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